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1-041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以分配总额为基准方式分配。截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分配方案实施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3,226,2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除后,0.911000元);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1:0.900000比例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先行差异化税率派息;本次利润分配不扣除个人所得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先行差异化税率派息】。

【注:根据先先进出的原则,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含1:1计算限售期间,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1股应派现金0.200000元;持股2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股应派现金1.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予补派现金。】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本次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权益分派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7日通过A股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名称
1	0988888888	上海威达机械有限公司
2	0988888888	文通恒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报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权益的减少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公告。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威海中路2号

咨询联系人:张红江

咨询电话:0631-8649156

传真电话:0631-8645018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实施本次分配方案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深交所下发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相关材料,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内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对本次未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1-042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会兼总经理刘友财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董事兼公司总经理刘友财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40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30.0063%。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应比例调整。

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收到董事兼公司总经理刘友财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的股份数量
刘友财	董事兼总经理	90,000	0.0213%	22,5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减持来源:公司股权激励
- 3.减持数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 5.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6.减持数量:比例

若减持计划存续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即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截止本公告日,刘友财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刘友财先生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刘友财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刘友财先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股份减持计划,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刘友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1-024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进出口”)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东阳支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5,6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得邦进出口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17,500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已使用担保余额为2,373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得邦进出口因经营需要,向农行东阳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种类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承兑、信用证承兑、出口押汇、贴水、代客资金交易业务及提供批发的短期信用业务等,期限自2021年6月8日起至2024年5月16日止。公司为得邦进出口在农行东阳支行的上述业务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5,600万元的担保,并于2021年6月8日与农行东阳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1日和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授权议案》,其中包含为得邦进出口的授信业务提供本金40,000万元人民币及其产生的利息与其他费用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在授信额度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因此本次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傅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得邦进出口总资产38,994.63万元,负债总额91,318.57万元,短期借款0万元,流动资金总额91,318.57万元,资产净额7,676.05万元,营业收入251,047.71万元,净利润613.16万元(经审计)。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1-043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8日,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19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A股发行申请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贵公司就有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

证券代码:6035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6	-	2021/6/16	2021/6/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 2.派息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分配方案
-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21,237,40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123,740.80元。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6	-	2021/6/16	2021/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授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 2.派发新股红利的,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授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五、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自行发放对象为:

-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自行发放对象为: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1-05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6月15日(即中国农历《端午节》)上午9:30(上海时间)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2号金茂大厦1502层(即金茂大厦1502层)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制度的议案》
- 十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教育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保护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五、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六、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七、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地点:云南省罗平县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议程: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五、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六、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七、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十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制度的议案》;十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十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教育管理制度的议案》;十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保护管理制度的议案》;十五、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十六、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十七、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十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十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二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地点:云南省罗平县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议程: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